**考试须知**

1.考前三十分钟，考生需持符合报考规定的并与报考显示信息一致的身份证原件，进入规定的考场。

2.考试期间考生可携带物品: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塑料瓶装水、药品、纸巾和身份证。不准携带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入试室，已带的须关闭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3.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严禁在考场内饮食。

4.考生入场后，按号入座，将本人身份证放在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5.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6.笔试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开始考试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方可离开试室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7.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必须先在指定位置准确，清楚地填写姓名，准考证号，座位号等栏目。

8.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9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;不准偷看，抄袭他人答案;不准夹带，冒名或换卷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则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。

10.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及草稿纸离开考场，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1.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,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

12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处理。